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盧友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字第2488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友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友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（聲請書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部分補充「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；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

01 拘束，要屬當然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參
02 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
04 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行為
05 時點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0年9月20日
06 前所犯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
07 1份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相關卷證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
08 應予准許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於符合法律之內
09 外部界限內，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
10 如附表編號1所示經判處併科罰金部分，自應與本件所定應
11 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非在本件定執行刑之範圍，故不就上開併
12 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於主文欄內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盈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9 本）。

20 書記官 林芯卉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